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 2023年5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可信”身份登录常见问题解答</b> .....	1
一、 登录电子税务局时提示“该用户未注册”，如何操作？ ....	1
二、 自然人用户如何完成电子税务局注册？ .....	1
三、 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用户注册为什么一定要刷脸？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是否还需要提高实名认证等级？ .....	1
四、 新版登录系统上线后，旧版登录系统还能用吗？ .....	2
五、 登录界面的用户名是什么？之前我没有用户名的要怎么添加和修改？ .....	2
六、 我是一家建筑安装企业，我现在从企业业务入口登录时，没有选择报验户身份登录了，那我要登录报验户办税该如何操作呢？ .....	2
七、 我在注册电子税务局用户时，就是我本人在扫脸，但是扫脸怎么扫都不通过，该怎么办？ .....	2
八、 网上办完税后可以直接通过关闭浏览器退出电子税务局吗？	3
九、 我是税务代理人员，我该如何登录电子税务局为委托企业办税？ .....	3
十、 我是一名外籍人士，现在想注册电子税务局用户，但是注册时选择外国护照却走不下去这个注册流程，该怎么办？ .....	4
十一、 我是一企业财务人员，使用原来电子税务局的登录密码为啥登录不进去了，应该使用啥密码登录？我忘记密码了怎么办？	4

十二、登录电子税务局过程中，短信验证显示手机号码为空，这是什么原因？我该怎么登录电子税务局呢？ .....	5
十三、我在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的环节，密码输错次数过多，现在账号被锁定了，请问怎么办？ .....	5
十四、使用手机号码登录企业业务提示“手机号码不存在，您可以尝试使用证件号码登录”，如何解决？ .....	5
十五、如何通过“忘记密码”找回自己的个人用户密码？ .....	6
十六、我该如何修改个人用户密码？ .....	6
十七、我可以用不同手机号登录电子税务局吗？ .....	6
十八、登录时，第二步短信验证所带出的手机号码若不是本人手机号码的话，我该怎么办？ .....	6
十九、办税人员登录后能否直接切换在企业内的不同身份？是否需要退出后重新登录？ .....	6
二十、办税人员登录后能否直接切换到其他企业？是否需要退出后重新登录？ .....	7
二十一、身份切换时报错，是否代表电子税务局已退出，可以直接关闭浏览器离开吗？ .....	7
二十二、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办税具备什么权限？ .....	7
二十三、法定代表人如何绑定自己与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	7
二十四、企业如何添加办税员、开票员？ .....	8
二十五、我是企业财务负责人，我们企业的办税员离职，我该如何删除这名办税人员？ .....	8

二十六、我曾经是某企业的一名办税人员，我现在已经离职了，但我在个人账户中心看到还是这个企业的办税员身份，我该如何解除与企业的关联关系？ .....	9
二十七、我登录企业时提示“未查询到您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如何解决？ .....	9
二十八、添加办税人员只能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添加吗？	9
二十九、我是代理记账公司，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体系上线后，我们与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跟之前有变化吗？ .....	9
<b>第二部分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涉税热点问答</b> .....	<b>11</b>
一、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有哪几种办理方式?.....	11
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是先到税务部门办理变更还是先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	11
三、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原定额是否可以沿用?..	11
四、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在完成经营者变更后，一般纳税人资格是否可以延续?.....	12
五、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前后银税三方(委托)划缴税款协议如何处理?.....	12
六、个体工商户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需要携带哪些资料?.....	12
七、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税务机关需要多久办结变更程序?.....	13

# 第一部分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可信”身份登录常见问题解答

一、登录电子税务局时提示“该用户未注册”，如何操作？

答：本次电子税务局登录体系升级后，所有新增用户（无论企业的办税人员或纯自然人办税）都需要先前往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业务左下方的【用户注册】模块，完成自然人用户注册。新办纳税人无需以企业名义注册，改为法人、财务负责人等操作人员通过自然人业务入口的完成新用户注册，关联企业后，通过企业业务入口登录即可办理业务。

二、自然人用户如何完成电子税务局注册？

答：自然人点击自然人业务入口下方的【用户注册】，通过身份信息校验、填写基本信息和人脸识别认证后，即可完成注册。注册后的自然人可通过自然人业务入口登录电子税务局。

三、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用户注册为什么一定要刷脸？登录电子税务局后，是否还需要提高实名认证等级？

答：新的登录体系，用户注册时将一并完成实名认证操作，根据系统提示，采集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基础信息，并需扫脸验证。新增用户完成注册后，其实名等级为四级。存量用户若未完成扫脸认证的，其实名等级为三级，可进入【账户中心】—【个人实名等级】模块，使用“个人所得税”APP

和“晋税通”APP进行扫脸认证，实名等级提升为四级；或者在电子税务局办理高风险事项时，系统需进行扫脸认证，实名等级自动提升为四级。

#### 四、新版登录系统上线后，旧版登录系统还能用吗？

答：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在启用新版登录方式初期，将采用双轨运行模式，旧版登录将保留一段过渡时间（过渡期的具体时间之后会提前通知），以方便纳税人的正常使用。

#### 五、登录界面的用户名是什么？之前我没有用户名的要怎么添加和修改？

答：用户名是个人用户账号的一种，可以用来登录电子税务局。在用户注册时可以进行设置，若已经注册过的自然人可以通过【账户中心】的【个人信息管理模块】进行添加或修改。用户名一年可修改一次。

#### 六、我是一家建筑安装企业，我现在从企业业务入口登录时，没有选择报验户身份登录了，那我要登录报验户办税该如何操作呢？

答：本次升级后，跨区域报验户和跨区域财产税源登记纳税人办理业务时，可通过网页端“企业业务”入口下的“特定主体”入口登录。

登录进电子税务局后，鼠标移至右上角“欢迎，某某纳税人”，点击【身份切换】，即可切换跨区域报验户、跨区域税源登记纳税人身份。

#### 七、我在注册电子税务局用户时，就是我本人在扫脸，

**但是扫脸怎么扫都不通过，该怎么办？**

答：（1）请您确认能否清晰拍摄人脸图像，比如环境光线较暗、采集背景出现其他人脸等均为影响因素。按照提示做明显动作，以便系统判断。

（2）可能为当前实名核验服务繁忙，请稍后重试。（此种情形出现概率较低，除非大面积报错）

（3）如确认无法进行实名核验，请前往线下办税服务大厅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八、网上办完税后可以直接通过关闭浏览器退出电子税务局吗？**

答：不可以。若办完税后，必须要点击电子税务局的“退出”按钮正常退出系统，若直接关闭浏览器，电子税务局仍为登录状态，存在一定的办税风险。

**九、我是税务代理人员，我该如何登录电子税务局为委托企业办税？**

答：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且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企业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其中，税务代理人员需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中列明，同时《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中需明确为委托企业提供服务的税务代理人员，即经办的税务代理人员的身份信息需同时在以上两张采集

表中进行报送填写。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完成以上信息报送填写的，代理人员即可在登录页面完成“用户注册”后通过“代理业务”入口登录电子税务局。

**十、我是一名外籍人士，现在想注册电子税务局用户，但是注册时选择外国护照却走不下去这个注册流程，该怎么办？**

答：对于使用外国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C类）这4种证件的，请先前往办税服务场所采集实名信息，再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用户注册。

对于使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这7种证件的，可以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或“晋税通”APP注册用户。

**十一、我是一企业财务人员，使用原来电子税务局的登录密码为啥登录不进去了，应该使用啥密码登录？我忘记密码了怎么办？**

答：新版登录体系，通过“企业业务”入口登录的，取消了企业密码，登录时全部使用操作人员个人密码进行登录。如您第一次通过新版模式登录，个人登录的初始密码为“身份证的6位”。首次登录后，为了保护您的账号安全，系统会要求您修改个人初始密码，修改完成后，个人初始密



码将置为无效，您可以使用新的个人用户密码重新进行登录认证。如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找回。

**十二、登录电子税务局过程中，短信验证显示手机号码为空，这是什么原因？我该怎么登录电子税务局呢？**

答：新版电子税务局登录增加了可信身份认证，实名手机号短信验证方式将按照“一号一人、一人一号”的规则“穿透到人”。同一手机号码只允许一人使用。一号多人的，仅绑定最近一次通过该号码验证登录的人员使用，其他人员使用的该手机号码将被清空。用户手机号码被置空的，用户可以选择“扫码验证”通过刷脸验证进行登录。登录成功后，进入【我的信息】—【账户中心】—【个人信息管理】—【手机号码修改】模块，添加新的手机号码。或者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登录页面的【找回手机号码】功能设置新的手机号。

**十三、我在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的环节，密码输错次数过多，现在账号被锁定了，请问怎么办？**

答：一天内同一认证方式连续失败5次的，账号自动锁定。账号被锁后，用户可以直接使用页面右下方的“忘记密码”模块修改密码后重新登录，或等待次日零时系统自动解锁。

**十四、使用手机号码登录企业业务提示“手机号码不存在，您可以尝试使用证件号码登录”，如何解决？**

答：您可以尝试使用证件号码进行登录，如果用证件号码登录成功，说明您的手机号码为空，建议您尽快补充手机号码，方便下次登录。如果用证件号码登录失败，并提示“该用户未注册”，说明你在电局还没有注册，请前往登录页面

自然人业务左下角的“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 **十五、如何通过“忘记密码”找回自己的个人用户密码？**

答：进入登录页面的“忘记密码”，第一步输入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通过后，可以选择短信验证和扫码验证，验证通过后，可以设置新密码。（新密码可以和旧密码相同）

#### **十六、我该如何修改个人用户密码？**

答：共有三种方式，一是通过首页【找回密码】功能，通过短信或者扫脸找回密码，二是进入企业或自然人【账户中心】的【个人密码修改】模块自行修改，三是通过以初始密码登录后系统会弹出提示框，提示重新设置新密码。

#### **十七、我可以用不同手机号登录电子税务局吗？**

答：升级后，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绑定一个人，支持一个人拥有多个手机号码。您可以通过账户中心的个人信息管理维护模块添加多个手机号码。该模块下的手机号码，不管是默认还是其他手机号都可以进行登录。

**十八、登录时，第二步短信验证所带出的手机号码若不是本人手机号码的话，我该怎么办？**

答：第二步短信验证所带出的号码可能是您曾经验证使用过的手机号码，若手机号码已丢失导致无法接收短信，可通过登录页面的【找回手机号码】功能重新设置手机号码。

**十九、办税人员登录后能否直接切换在企业内的不同身份？是否需要退出后重新登录？**

答：办税人员在同一企业存在多种身份的，以企业业务

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可在【账户中心】—【身份切换】模块切换至企业内的不同身份，无需退出重新登录。

举例：办税人员小明在 A 公司同时担任财务负责人和办税员，以 A 公司办税员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可在【账户中心】—【身份切换】模块切换为财务负责人身份。

**二十、办税人员登录后能否直接切换到其他企业？是否需要退出后重新登录？**

答：办税人员在不同企业有多个身份的，以企业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可在【账户中心】—【身份切换】模块切换至关联的不同企业，无需退出重新登录。

举例：张总是多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以 A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可在【账户中心】—【身份切换】模块切换为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二十一、身份切换时报错，是否代表电子税务局已退出，可以直接关闭浏览器离开吗？**

答：身份切换后虽网页报错，但实际上已经切换成功，若要退出电子税务局，也需要点击电子税务局的“退出”按钮，不可直接关闭浏览器。若只关闭浏览器，电子税务局仍为登录状态，此时会发生办税风险。

**二十二、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办税具备什么权限？**

答：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默认拥有最高的权限，有权通过账户中心添加或删除办税人员和开票员，并授权。

**二十三、法定代表人如何绑定自己与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答：法人在税务部门完成税务信息确认后，系统自动绑

定法定代表人与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完成用户注册后，即可在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选择企业业务并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进行登录。

#### 二十四、企业如何添加办税员、开票员？

答：为了避免办税人员个人身份信息被盗用，企业与办税人员之间需通过双向确认（目前仅支持企业发起授权，办税人员进行确认）完成关联关系建立。建立关联关系的办税人员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为纳税人办理税费业务。

添加路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从企业业务入口登录电局后，在【账户中心】的【添加办税人员模块】进行添加。被添加办税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的自然人业务入口进入【账户中心】或企业业务入口登录页面去做确认授权。若办税人员未在电子税务局注册个人账号的，企业无法新增该办税人员，系统将提示该办税人员尚未注册，应由办税人员先完成注册后，再添加该办税人员。

举例：A公司想要新增一名办税人员小王，于是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总通过电子税务局新增了办税人员小王，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向小王推送待确认的授权信息。小王通过自然人入口登录电子税务局，进入账户中心对推送的授权信息进行刷脸确认后（通过人脸认证方式登录电子税务局的无需重复刷脸确认），关联关系即建立，小王成为A公司办税员。

#### 二十五、我是企业财务负责人，我们企业的办税员离职，我该如何删除这名办税人员？

答：企业（法定代表人与财务负责人）可通过电子税务

局【账户中心】或办税服务场所直接删除办税人员，解除其与本企业的关联关系。

二十六、我曾经是某企业的一名办税人员，我现在已经离职了，但我在个人账户中心看到还是这个企业的办税员身份，我该如何解除与企业的关联关系？

答：办税人员申请解除关联关系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业务入口—【我的信息】—【自然人关联关系解除】模块线上解除关联关系，或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理关联关系解除业务。

二十七、我登录企业时提示“未查询到您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如何解决？

答：情况 1：请与企业进行确认，是否存在人企关联关系，或者进入自然人账户中心“已授权企业”模块查看，如果没有，请让企业发起添加办税人员流程。如果有，可以点击“同步数据”，进行数据的同步。

情况 2：关联关系存在确实，并且是以手机号码进行登录的。说明您输入的手机号码已被其他人使用，可以使用证件号码进行登录，登录后在账户中心对手机号码进行修改。

二十八、添加办税人员只能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添加吗？

答：也可由“管理员”添加，管理员身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添加。

二十九、我是代理记账公司，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体系上线后，我们与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跟之前有变化吗？

答：有变化，新版登录体系上线后，代理企业与被代理

企业之间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也需要通过双向确认的方式完成关联关系建立，建立关联关系后，代理企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为被代理企业办理税费业务。

代理企业在电子税务局或前台完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采集”后，将代理协议传入被代理企业电子税务局【委托办税管理】模块，被代理企业通过此模块对代理协议进行确认后，建立关联关系。

## 第二部分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涉税 热点问答

### 一、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有哪几种办理方式？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102号)》规定，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的，申请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也可以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通过“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之前，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

### 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是先到税务部门办理变更还是先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

答：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5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102号)》规定，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结个体工商户涉税事项后，再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清税证明》，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获取其税务事项结清情况的信息。经营者变更后，及时将相关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

### 三、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原定额是否可以沿用？

答：对于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原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前，按照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注销规定清税。

经营者变更之后，定期定额予以保留。新经营者应缴税款从原经营者清税的次日起延续。如果原经营者清税时点在税款属期当中，未缴纳整个属期税款，新经营者在税款属期结束后，通过更正申报方式补充申报缴纳当期税款。如果原经营者清税时点在税款属期最后一日，已完整缴纳整个属期税款，新经营者自下一个税款属期开始正常申报纳税。

**四、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在完成经营者变更后，一般纳税人资格是否可以延续？**

答：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后，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延续，税控设备在完成数据同步后可继续使用。

**五、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前后银税三方(委托)划缴税款协议如何处理？**

答：已办理过信息确认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的，原银税三方(委托)划缴税款协议即中止。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新经营者需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税款协议等后续事项。

**六、个体工商户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需要携带哪些资料？**

答：个体工商户提出变更经营者申请的，应向主管税务



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一）变更双方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二）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三）未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应同时缴销原《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或《临时税务登记》正本、副本）。

经办人已经在税务机关完成实名采集的，无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在完成实名验证后即可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 **七、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税务机关需要多久办结变更程序？**

答：对申请变更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结变更程序：（一）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二）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未领用发票或者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不符合上述即时办结条件的，税务机关参照税务注销一般程序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未缴销发票、未结清税款、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或者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具体事项并予以辅导。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